

敬啟者

關於田徑場公告「為維護田徑場跑者安全，除了體育課程教學及校隊練習外，田徑場禁止各項球類活動」，主要目的是為使用者的運動安全與保護而設，使用者是指所有在場（田徑場）運動的人，而田徑場適用於田徑項目，分為田賽（標槍/壘球擲遠、鉛球、鏈球、鐵餅，以及跳高、撐竿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）；與徑賽（短、中、長距離、接力賽、跨欄），在此立基點上，作以下說明。

首先，會使用田徑場的體育課程教學（大一體育）中唯一一項「壘球擲遠」，是以壘球取代標槍的投擲運動，也因標槍的危險性極高，故在國小的田徑課係以壘球擲遠為投擲項目之一；另外校隊是指田徑隊隊員，針對訓練投擲藥球、鉛球、鏈球等。以上球類均為田徑項目。

接著，針對運動安全的問題，幾年前田徑場中的草地因有僑生屢勸不聽在場中踢足球，以至於踢斷跑者的腿，上法院判賠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所有的罰金由肇事者、國際事務處、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支付。實際上，事發之前當時場地管理者不斷向肇事者提醒「不能在田徑場踢球」，但其依然故我，以致發生事故。田徑場本身即為田賽與徑賽的專用場地，場內多處空地，並非是球類專屬用地。

再者，球類運動的場域特性周遭會有網子或牆規範住，以防球不可預期的彈跳，阻擋球無邊際的滾動，這是保護所有使用者的安全。為維護運動場地的秩序，請在場打球人員易地而處，丟標槍、擲鉛球的人，如在羽球場、排球場或籃球場進行擲部運動亦是絕對禁止的。

開學至今，傍晚時分排球系隊在田徑場練球從原本在靠近松苑的階梯處，慢慢延伸遍佈至一百公尺起點區，以及跑道內緣，技術動作除了向上擊球外，還有拋接扣殺等動作，在只有夜間照明的環境，跑者又是直視前方的跑動，極速的球在地上滾動，不可保證球不會滾到跑者腳邊再度發生上述運動傷害事件。體育室的人力及資源真的非常有限，然在風險管理的原則下，張貼公告是為維護使用者們的安全，既是維護跑者，也是保護想在田徑場打球的人，在場中打球所費不貲。

最後，關於運動場地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，這是長久以來既有場地規劃的共業，未來體育室會盡可能的爭取資源，朝向平均劃分現有的室外球場比例之目標，但這都非短期可完成的。至於司令台上的油漆剛完成就印上排球的印記，如果大家可想出其他不破壞牆面保持整潔的方式，歡迎到體育室協商怎麼樣的方式會更好。喜好運動，愛打球是好事，但也需要尊重場地並愛惜之。

依據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及管理細則，第十五條第七項第二款「除經許可外，禁止進行任何球類及其它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」(p.2)

#### 七、田徑場

- (一)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（含各式腳踏車、直排輪、滑板等）。
- (二)除經許可外，禁止進行任何球類及其它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
- (三)入場前先將鞋底清理乾淨，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。
- (四)依逆時鐘方向跑步，為延長場地使用年限，1、2 跑道請勿使用，快跑者使用 3 至 5 跑道，